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

- 一、宗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訂「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分級制度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立式划槳裁判的專業知能，培養國家級裁判人才，提高立式划槳競技水準。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本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
- 五、講習日期：110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04 日(週六)裁判實習 1 日(共計 3 日，訓練時數合計 24 小時)。
- 六、講習地點：高雄市哲園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453 號)
- 七、講習內容：如課程表，學術科不得少於 24 小時(不含座談及測驗)。
- 八、講師：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及國內資深的國家級裁判擔任。
- 九、招生人數：30 人額滿為止。逾核定合格名額時，取最後同郵戳日者由主辦單位抽籤為定，額定名額內者，主辦單位另行電話確認，放棄者由逾額者依序遞補。
- 十、報名資格：
 - (一)年滿 18 歲，高中以上畢業，品行端正、身體健康，對水域競速運動執法有興趣者。
 - (二)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2-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2-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2-4 犯殺人罪。
 - 2-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s://pse.is/3qp875>
 - (二)報名費每人 3500 元(含裁判服、保險、證照費、講師費、助教費、場地租賃費、午餐及礦泉水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 (三)講習期間，交通住宿自理。
 - (四)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止。



十二、敬請網路報名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並繳交相關資料電子檔。

(一)報名表+切結書+個資同意書書+健康確認書【寄送電子檔】(個資同意書、切結書、健康確認書，可**拍照或掃描**上傳，請務必**正楷書寫**，並繳交清晰的檔案)。

(二)個人照片(檔名請寫名字，**請勿翻拍照片**)【寄送電子檔】。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四)現場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好郵票，書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以方便寄送研習證書、證照】。

報名費繳費，請於報名時間內，以匯款方式匯入「朱文祥」帳戶(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個人姓名」，匯款的明細，並請將明細拍照或截圖寄至大會信箱

chu0624@mail.shute.kh.edu.tw。

(五)電子檔請寄至 mail：chu0624@mail.shute.kh.edu.tw

(六)講習群組(**請務必加入**)：<https://line.me/R/ti/g/L6L9ag7FYV>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第一銀行灣內分行	007	711-50-287834(共11碼)	朱文祥

十三、報名洽詢專線：朱文祥老師 0932-235-915 Line id：chu0624

mail：chu062402@gmail.com

Line:



十四、報到時間：110年11月27日上午9時前

十五、報到地點：高雄市哲園文教會館

十六、證書核發：

(一)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得發結業證書。全程請假或缺課超過四小時者不核發結業證書，亦不得參加測驗。

(二)凡參加講習會者由本會發給講習證明，經學科、術科考試及實習均及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丙級裁判證。

(三)本會為建立裁判證照制度、將依種類甲、乙、丙級別來聘任於各項 SUP 競賽、並依照級別授予不同的工作津貼。

十七、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附 則：

- (一)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裁判三級制度規定辦理。
-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 (四)結訓成績及格人員，由承辦單位於辦理教學實習 8 小時。
- (五)教學實習項目，由承辦單位訂定，於實習期間不予支薪，承辦單位供應便當、飲用水及保險。

十九、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 (一)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 (二)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三)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保有開班與否決定權。
- (四)教學實習 8 小時，保有指定日期及考核項目決定權。
- (五)承辦單位保有課程及上課地點調整決定權。

二十、證照年限：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裁判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二十一、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課表			
日期 時間	11 月 27 日 (星期六)	11 月 28 日 (星期日)	12 月 04 日 (星期六)
	高雄市哲園文教會館		
08:30~09:00	報到	報到	報到
09:00~9:50	國家體育運動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	SUP 運動裁判示範
10:00~10:50	運動裁判職責及素養	立式划槳運動 競賽資訊輔助紀錄方式	SUP 運動裁判示範
11:00~11:50	國際立式划槳運動規則及國內地方修訂條例	立式划槳運動 檢錄執行技術與判例分析	SUP 運動裁判示範
11:50~13:00	午餐與休息		
13:10~14:00	立式划槳器材簡介	立式划槳裁判技術	SUP 運動實習裁判
14:10~15:00	立式划槳賽事組織架構	立式划槳裁判技術	SUP 運動實習裁判
15:10~16:00	國際立式划槳運動規則 及國內地方修訂條例	立式划槳運動 航道執行技術與判例分析	SUP 運動實習裁判
16:10~17:00	國際立式划槳運動規則 及國內地方修訂條例	立式划槳運動 終點執行技術與判例分析	SUP 運動實習裁判
17:10~18:0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附件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	文	護	照	英	文	一寸照片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服裝	<input type="checkbox"/> X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XXL <input type="checkbox"/> XXXL <input type="checkbox"/> XXXXL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水域經歷			
職 業 (職 稱)				具有 SUP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p>●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11 月 20 日，敬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所有資料。</p> <p>(一) 報名表、切結書、個資同意書、健康確認書【手寫，拍照繳電子檔】</p> <p>(二) 大頭照【電子檔】</p> <p>(三)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p> <p>(四) 現場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好郵票，書寫收件人及收件地址】。</p> <p>(五) 報名洽詢專線：朱文祥老師 0932-235-915 Line ID:chu0624</p>							

附件三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SUP)丙級裁判講習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處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會為執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0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相關業務所需(保險、證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處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講習期間，使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處【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處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處將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致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姓名： (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

切結書

本人_____將於 110 年 11 月 27-28 日及 12 月 4 日共 3 日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訓練並願意同意下列事項，如有違規而造成事故時願自行負責。

- 一、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發燒及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
- 二、參加本項活動期間，願意聽從工作人員及講師之指導及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三、活動前已充分了解水域運動安全公約及活動規則，並願意配合遵守所有規定事項。
- 四、本人認為身心健康，適宜從立式划槳(SUP)運動執法工作。

具結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附件五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研習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0 年丙級立式划槳(SUP)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

110 年 月 日至 月 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內有出國，且體溫正常，並依照法令規定，全程戴口罩進行訓練活動，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